

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70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俊龍

被告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被告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燦

被告 林志原

張正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歐榮環保科技股  
02 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均設於台  
03 北市信義區、被告林志燦及被告林志原之住所地均在臺北市  
04 南港區、被告張正憲之住所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之公  
05 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為憑，另本件票據付款地  
06 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亦有本票影本二紙在卷  
07 可稽，則數被告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首揭規定，應  
08 由有共同管轄法院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為適法。茲  
09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沈玟君